

2024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联系方式：81851306

填报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抽查对象	抽查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 查 依 据
1	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消防救援大队	消防监督检查	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；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等	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	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	现场检查	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每年（自然年）抽查 100%，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，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（一般单位）必须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。 2.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。